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參加國際會議)

參加日本高壓氣體保安協會及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 2009 年全國大會暨參訪行程

服務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姓名職稱:陳光輝 技正

出國地區:日本

出國期間:98年10月18日至10月24日

報告日期:99年1月15日

摘要

日本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及建設業勞動災害防止協會均為依日本勞動災害防止團體法所設立之災害防止團體,高壓氣體保安協會為日本經濟產業省外圍團體,多年來對國內安全衛生法令建構及人員培訓方面,提供諸多協助。

適逢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於 98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埼玉縣 2 いた ま新都心舉行第 68 屆全國安全衛生大會,同時辦理綠十字安全衛生設備展覽 會;高壓氣體保安協會於 98 年 10 月 23 日假東京全日空大樓舉辦第 46 屆高 壓氣體年會,為加強雙方聯繫,援例派員出席,藉由參與相關大型會議,以 吸取新知,拓展視野,並促進雙方交流。此行並順道拜訪前開協會,洽談派 遣專家來台講授統合管理及高壓氣體危害預防規程等相關事宜。

目錄

壹	、目的
貳	、過程2
	一、 行程與工作內容2
	二、 會前參訪情形2
	1. 拜訪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及建設業勞動災害防止協會3
	2. 參觀產業安全技術會館3
	3. 拜訪日本高壓氣體保安協會4
	三、 會議參與情形4
參	、心得與建議7
肆	、參訪相關照片10
伍	、附錄
	一、日本勞動災害防止團體法摘錄
	二、 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簡介15
	三、建設業勞動災害防止協會簡介及防災作為17
	四、 高壓氣體保安協會簡介

壹、 目的

日本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及建設業勞動災害防止協會均為依日本勞動 災害防止團體法所設立之災害防止團體,其中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由各行 業勞動災害防止協會、全國層級之雇主團體、地方勞動基準協會聯合會及地 方性雇主團體、其他勞動災害防止團體、贊助個人會員、贊助企業會員等組 成,為日本安全衛生之核心團體,其於98年10月21日至23日在埼玉縣さ いたま新都心舉行第68屆全國安全衛生大會(JISHA),同時辦理綠十字安全 衛生設備展覽會,藉由參加該次大會,以吸取新知,提升國際視野。

日本高壓氣體保安協會為日本經濟產業省外圍團體,多年來對國內高壓 氣體法令建構及人員培訓方面,提供諸多協助,近年來更不吝授權國內翻譯 建構石化工業事業設施系統安全檢查所需相關法令規定,適值該會於 98 年 10月23日假東京全日空大樓舉辦第46屆高壓氣體年會盛事,為加強雙方聯 繫,援例派員出席,並順道拜訪該協會,討論指派專家講授「高壓氣體危害 預防規程研討會」事宜。

另此行亦拜訪建設業勞動災害防止協會理事松本徹,討論指派專家來台 講授「中日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統合管理研討會」事宜,並取得2008年日本 建設業勞動災害發生狀況最新統計資料。

貳、 過程

一、 行程與工作內容

日 期	行 程
10月18日(星期日)	由桃園機場搭機抵達東京成田機場。
10月19日(星期一)	拜訪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及建設業勞動災害防 止協會,並參觀產業安全技術會館。
10月20日(星期二)	拜訪日本高壓氣體保安協會。
10月21日(星期三)	參加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第 68 屆全國產業安全 衛生大會
10月22日 (星期四)	參加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第 68 屆全國產業安全 衛生大會,並參觀綠十字安全衛生設備展覽會
10月23日 (星期五)	参加日本高壓氣體保安協會第46屆全國大會
10月24日(星期六)	由東京成田機場搭機返台

二、 會前參訪情形

(一)時間:98年10月19日至20日

(二)地點:日本東京

(三)重要事項:

1. 拜訪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及建設業勞動災害防止協會

拜訪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以下稱中災防)及建設業勞動災害防止協會(以下稱建災防),與建災防理事松本徹討論派遣專家加納健二來台講授「中日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統合管理研討會」事宜,研討會主題為建設業之安全衛生管理責任(已於98年12月16日至17日辦理完成)。

2. 參觀產業安全技術會館

參觀中災防及建災防所在地安全衛生總合會館(如相片 1) 之產業安全技術會館(以下稱技術會館)。

技術會館 1 樓(第1展示場)展示機械人作業安全及衝剪機械安全防護裝置(如相片 2~4),現場展示機械人及衝剪機械實體,並附以圖表說明各種安全裝置作動原理。

技術會館2樓第2展示場展示高齡勞工災害、建設業災害、防護具、感電災害、靜電、火災爆炸、石綿等災害防止危害防止看板,第3展示場展示防護具、作業環境測定儀器、材料安全、自動機械安全、假設構造物安全等主題,輔以部分實體或模型展示(如相片5~相片10),如施工架模型及各式防護具等,其中令人深刻的是設置2台靜電著火試驗裝置及油帶電放電試驗裝置,由參觀者自行操作,體驗迷你型爆炸威力,加深對此類災害肇因之認知。另安全帶、安全帽、呼吸防護具等之製造過程(如相片11~12),現場亦以看板及實體介紹,並展示發生災害損毀之安全帽,以提醒參觀者,正確穿戴安全帽之重要性。

技術會館 2 樓另不定期辦理特別展覽,本次該展場展示

工安全衛生標示及演變歷史,以看板方式呈現,資料十分齊 全。

技術會館另提供線上教學影帶,參觀者可自由進入系統查詢想觀賞之主題,點選進入後播放,種類繁多,內容齊全,如新進員工教材、感電災害防止、容器交換時等供給設備點檢、KYT 手法之活用、起重吊掛作業教材(如相片13)···等等,拍攝甚為用心。

3. 拜訪日本高壓氣體保安協會

拜訪日本高壓氣體保安協會作田穎治會長及荒井保和理事,討論派遣專家今市重道來台講授「高壓氣體危害預防規程研討會」事宜(已於98年11月3日至6日辦理完成),因今市君以往未曾來台,故先行向其說明目前國內高壓氣體設備管理制度、法規及各主要事業單位等背景資料,以利規劃講授內容。

三、 會議參與情形

- (一) 參加中災防第 68 屆全國產業安全衛生大會(如相片 14~18), 並參 觀錄十字安全衛生設備展覽會(如相片 19)
 - 1. 時間:98年10月21日至22日
 - 2. 地點:日本埼玉縣さいたま新都心

開幕式於埼玉縣さいたま新都心綜合體育館舉行,參加人數約9,000人,開幕式首先由中災防會長御手洗富士夫致大會式辭,隨後厚生勞動大臣(由審議官太田俊明代理)、埼玉縣知事(由副知事塩川修代理)、さいたま市長清水勇人等致祝辭,埼玉縣勞動基準協會連合會菊池勇會長致歡迎辭。

接著為推動安全衛生功勞之個人、團體表揚及等別講演。並於 22 日及 23 日辦理分科會,包括安全管理活動、安全衛生教育、機械、設備等之安全、中小企業、交通安全分科會等···11 種。

舉辦全國產業安全衛生大會的同時,中災防亦於鄰近之綜合運動館辦理綠十字安全衛生設備展覽,展出之防護具種類繁多、內容豐富,日本各大安全衛生設備製造公司幾乎均有展出,包括各式最新之安全帽、化學防護衣、防塵面罩、N95口罩、遮光眼鏡、護目鏡、作業用手套、保護手套、皮手套、特殊纖維製手套安全鞋、安全長筒鞋、安全帶、氣體檢知器、氣體警報器、安全標為路、空氣呼吸器、呼吸用保護具、防音保護具、防滑墊子、彈性緩衝器、工作服、墜落防止裝置、安全標誌、LED指示燈、施工架、組合梯、假設工法器材等,場面熱絡,參觀者依檢查人員、公司行號、學生等身分別配戴不同顏色之入場。

(二) 參加日本高壓氣體保安協會第46屆全國大會(如相片20)

1. 時間:98年10月23日

2. 地點:東京全日空大樓

大會參加人數約為 300 人,主要分為技術演講、表揚典 禮、特別演講及雞尾酒會四階段,參加人數雖不如中災防舉 辦之全國產業安全衛生大會達 9,000 人般場面盛大,卻甚為 莊嚴慎重,會場內不供應茶水(另設茶水招待室,專人提供 咖啡、茶、柳橙汁等飲料),男性與會者身著深色西裝,女 性與會者著套裝,大多為受表揚事業單位代表或受表揚人 員;頒獎者為經濟產業大臣(當天由次官代理)及協會會長, 分別頒發經濟產業大臣表揚獎及高壓氣體保安協會會長表揚 獎2大類。

表揚項目分為優良製造事業單位、優良販賣業者、保安功勞者、優良製造保安責任者、保安功績者等,依來賓及受獎者種類,配戴不同顏色之胸花。同樣獎項之受獎人經唱名後起立,並一起上台,頒獎者就受獎人功績內容唸完感謝狀後,由受獎代表領獎,待受獎者全部回到座位後,才進行下一獎項之唱名,處處型塑能得獎並獲邀參加全國大會者,是十分榮譽之事,提升會員參與之向心力及榮譽感。

參、 心得與建議

一 、統合管理之落實,仍有諸多學習之處

初到東京,如同其他到過日本的人一樣,對乾淨的街道及市容印象最為深刻,連平時最易髒亂之營造工地,施工廠商亦整理整頓的極為乾淨清潔,觀察位於下榻旅館附近工地(如相片 21~22),內部護欄施作完整、維護良好外,雖已施工一段時日,外部看板仍有如新設一般,顯然經常予以整理及清潔,由內而外,工地管理嚴謹,即令是鄉下道路工程,對施工管理及交通指揮亦不馬虎,對照最近3年日本建設業職災死亡人數由2006年之508人大幅降至2008年之430人,近年來日本推動之統合管理功不可没,原事業單位及各承攬人協力合作,致力於降低職業災害,頗值得學習,其中日本營造業之綜合勞動防止對策如下:

- 營造業勞動災害防止對策中,以工程現場由原事業單位統合管理 之實施,包括相關承攬人自主安全衛生活動之推動為基本,管理 該工程現場之總公司、分公司、營業所等,確實對各工程現場之 安全衛生指導、協助為重點。
- 經營高層自我嚴謹認識,事業單位被課以防止勞動災害之責任義務,率先示範,遵守勞動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謀求活性化自主的安全衛生活動。
- ▶ 發包人自我配合改進。
- 營造業於推動勞動災害防止對策之際,工程現場基於統合管理, 對於工程現場之安全衛生管理,管理該工程現場之總公司、分公

司、營業所等,確實對各工程現場之安全衛生指導、協助,整合 勞動災害防止團體、相關業界團體、發包人及勞動基準行政為一 體推行。

實施依據危險性或有有害性等之調查結果之措施及配合事業單位 主體的能力,推動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導入,活化自主之安全衛 生管理活動,謀求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國內雖已於98年12月16日至17日辦理「中日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統合管理研討會」,邀請日本專家加納健二來台講授建設業之安全衛生管理責任,使國內勞動檢查機構及營造業者瞭解統合管理之日本法令及實務,惟真正落實到營造工地之實際施工管理並不容易,後續仍有諸多學習建災防相關防災作為之處。

二、優良的安全衛生設備展示場地,有助提升勞工安全衛生意識

技術會館之安全衛生設備展示分為常態展示及特別展示,有如一座安全衛生博物館,提供參觀者完整安全衛生概念,如安全帶之製造過程,陳列安全帶掛勾各階段半成品及成品,讓參觀者瞭解其製造過程;安全帽亦由開始製作之粗胚到完成品,各部分以實體陳列,並將發生過災害之安全帽陳列於展示櫃,藉由受到實際傷害之後果,警惕參觀者正確配戴安全帽的重要性。另技術會館之教學影帶十分完整,參觀者可在電腦自由點閱學習,實為新進員工或勞工再教育之方便作法,加上其交通便捷(位於 JR 田町站附近),參觀者在拜訪中災防及建災防等了家勞動災害防止團體所在地之安全衛生總合會館後,亦可撥空參觀技術會館,當能有效發揮安全衛生教育推廣之效果。反觀國內,雖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設置之勞工安

全衛生展示館,內容亦甚為豐富,且設有動感視聽教室,臨場感十足,並有巡迴展示車,深入各學校及基層巡迴展示,經營可稱用心,惟其交通較不便利,多少影響參觀者之參訪意願。至國內其餘與安全衛生有關之社團或財團法人均無足夠規模設置類似展示館,以深入推廣安全衛生觀念,似尚有努力空間。

三、適當團體或法人組織可減輕政府負擔

中災防辦理之全國產業安全衛生大會規模盛大、場面熱鬧、內容豐富,而高壓氣體保安協會辦理之全國大會莊嚴肅穆,各有其優點,綜觀國內類似法人組織,似缺乏此等動員能力及影響力,雖然因國情、產業規模不同,難以直接比較,惟值此政府預算逐年削減,如能有公正第三者之適當團體或法人組織接手辦理如職場安全衛生推動、健康促進輔導、職業災害防止、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等事宜,當可有效減少政府負擔。

四、參加相關年會可拓展視野,掌握國際脈動,促進國際交流

本次參訪行程承蒙本會林前顧問熾昌及姚前科長自強之協助,方能參與此等盛大年會,見識與國內迥然不同之勞工安全衛生會議情景,鑑於國內安全衛生法規大多源自日本,也須經常邀請日方派遣專家學者講授最新安全衛生技術,與日本相關勞動災害防止團體維繫良好關係實屬必要,建議在預算許可下,繼續派員參加相關大會,以拓展視野,掌握國際脈動,促進國際交流。

肆、參訪相關照片



相片 1:安全衛生總合會館



相片 2:機械人作業安全裝置



相片 3: 衝剪機械之安全對策



相片 4: 衝剪機械安全裝置-光學式



相片 5: 高齡勞工災害防止



相片 6: 防護具展示



相片 7: 感電災害防止



相片 8:機具斷面展示



相片 9: 重機械災害防止-分類



相片 10: 放電試驗裝置



相片 11:安全標示之歷史變遷



相片 12:安全帶種類、各部分名稱及加工



相片 13: 中災防安衛影帶教學系統(免費觀賞)



相片 14:全國產業安全衛生大會



相片 15: 御手洗會長致大會式辭



相片 16:個人及團體表揚



相片 17:中間體操



相片 18:綠十字安全衛生設備展



相片 19: 高壓氣體保安協會第 46 屆全國大 會會場



相片 20: 高壓氣體保安協會表揚



相片 21: 工地外圍之標識



相片 22: 工地內護欄設置情形

伍、 附錄

- 一、 日本勞動災害防止團體法摘錄
 - 第一條 本法為防止勞動災害之目的,採取促進事業主團體自主的 活動之措施,並以協助勞動災害之防止為目的。
 - 第八條 依本法以防止勞動災害為目的組織之團體(以下稱「勞動災害防止團體」。),如下列所示者;
 - 一、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以下稱「中央協會」。)
 - 二、勞動災害防止協會(以下稱「協會」。)
 - 第十一條 中央協會除有關勞動災害之防止、策劃會員間之連絡及調整外,實施下列規定之業務;
 - 一、促進事業主、事業主團體等辦理勞動災害防止活動事項。
 - 二、設置教育及技術的援助之設施及運作事項。
 - 三、辦理有關技術事項指導及援助事項。
 - 四、辦理有關機械及器具試驗及檢查事項。
 - 五、辦理有關勞工技能講習事項。
 - 六、收集及提供情報及資料事項。
 - 七、辦理調查及宣導事項。
 - 八、辦理其他必要業務事項。
 - 2 中央協會除前項業務外,接收國家之委託,得辦理下列業務。

(業務內容省略)

- 第十二條 中央協會為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中有關勞動災害防止技 術的相關事務,應置安全管理士及衛生管理士。
- 第三十六條 協會辦理下列業務;
 - 一、制定勞動災害防止規程。

- 二、對於會員,辦理有關勞動災害防止相關技術的事項之 指導及協助。
- 協會除前項業務外,有關該指定業種相關勞動災害之, 得辦理下列之業務;
- 一、辦理有關機械及器具試驗及檢查事項。
- 二、辦理有關技術事項指導及援助事項。
- 三、收集及提供情報及資料事項。
- 四、辦理調查及宣導事項。
- 五、辦理前款之業務所附帶之業務。
- 3 協會除前項業務外,應厚生勞動大臣之要求時,對非會員之該指定業種所屬事業之事業主及其事業主團體,得辦理第一項第二款之業務。
- 4 第十一條第四項及第十二條之規定,準用於協會。於此 準用之際,第十一條第四項相當於「第一項」、第十二 條第一項相當於「前條第一項」、「自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至第三項」反覆替代。

第三十七條 勞動災害防止規程規定下列之事項;

- 一、有關適用範圍之事項
- 二、有關勞動災害防止事項,對於機械、器具及其他之設 備、作業的實施方法等,採取具體的措施之相關事項
- 三、為確保前款事項之實施措施相關
- 2 協會對於違反勞動災害防止規程之會員,決定予以制裁 之情況時,其有關之事項應規定於勞動災害防止規程。

第四十三條 協會依指定業種籌設成立之勞動災害防止團體。

二、 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簡介

(一)設立沿革:

於昭和 39 年 (1964 年) 依「勞動災害防止團體法」第 8 條規定 設立之全國性法人團體,主管機關為厚生勞動省。

(二)組織:

- 會員共有各行業勞動災害防止協會(5個)、全國層級之雇主團體(56個)、地方勞動基準協會聯合會及地方性雇主團體(48個)、其他勞動災害防止團體(16個)、130個贊助個人會員,5,277個贊助企業會員(依中災防2008年年報)。
- 2. 協會設會長1人、副會長若干人、理事長1人、專任理事、常務理事等管理人員,會長由會員選出,任期2年,會長與副會長均非專職,日常事務由專職的理事長負責;理事長通常由厚生勞動省退休(或借調)官員擔任。在協會內,另有顧問及參事,參事扮演監督之角色,其中有工會代表參加。
- 3. 協會下設教育訓練部、出版事業部、零災害推動部、中小企業部等部門,另有職業健康研究發展中心、日本職業安全衛生中心(JISCOSH)、東京、大阪、北海道、東北、關東、中部等區域安全衛生服務中心等。專職人員約440人。
- (三)主要業務:依據「勞動災害防止團體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 事項辦理。

(四)目前主要服務項目:

- 1. 專家諮詢與技術支援服務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SHMS)建置之指導與協助。
- 3. 提供專家駐事業單位診斷職場安全衛生,並提出改善方案。
- 4. 製作化學物質模式安全數據表,支援化學物質管理。
- 5. 團體安全衛生活動援助(蒲公英計畫):對員工在50人以下之中小企業結合數家企業共同申請加入,援助事項包括:派遣專家提供安全衛生活動之指導、提供經費補助、對職場提供安全衛生診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特殊志願查核員、特殊

醫療檢查、工作環境檢查等。

- 6. 安全衛生資訊提供:透過網際網路、出版品、圖書等提供災害實例、化學物質資訊、判例、國際資訊等安全衛生資訊。 並設立安全衛生資訊中心設置虛擬實境設施,供民眾體驗。
- 推展提高安全意識活動:如全國安全週、舉辦全國產業安全 衛生大會、研究發表、研討會等。
- 8. 國際合作與交流:與外國安全衛生組織交流,參加ILO/CIS會 議與亞太職業安全衛生組織(APOSHO)年會,以及其他相關國 際會議。另協助亞洲發展中國家提供職業安全衛生訓練,亦 與美國、歐盟建立管道,互相提供安全衛生資訊。
- 9. 設立安全衛生中心,培養各種安全衛生講師。
- 10. 推廣健康舒適之工作場所,培養專業人員及認證,召開會議研討工作場所心理衛生對策。
- 11. 進行職業災害議題之研究與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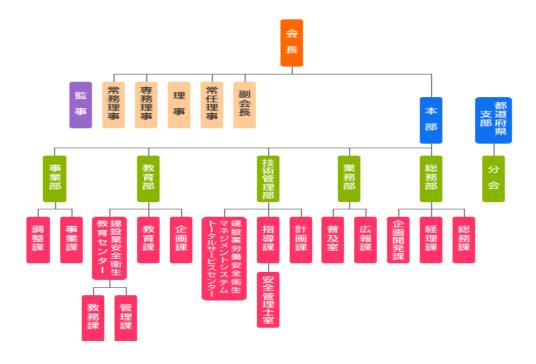
三、 建設業勞動災害防止協會簡介及防災作為

(一)設立沿革:

於昭和39年(1964年)9月1日依「勞動災害防止團體法」第 8條第2款規定設立之全國性法人團體,主管機關為厚生勞動省

(二)組織及目的:

建災防以經營營造業事業主及事業主之團體為會員所組織團體,制定營造業有關之勞動災害防止規程,對勞工安全及衛生有關措施進行援助及指導等,經由推行勞動災害防止有關自主的活動,促進事業主或事業主團體等推行防止勞動災害之活動,並以策劃營造業勞動災害之防止為目的



(三)建災防的努力:

- 1. 努力的方針
 - 有關營造業的勞動災害防止計畫之中期計畫及今後之展望
 - 營造業勞動災害防止實施計畫

2. 努力的內容

- 營造業勞動災害防止規程之策劃
- 運用安全管理士之指導 援助
- 全國勞動災害防止大會之舉辦
- 教育事業
- 營造業勞動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廣事業
- •宣導 啟發事業
- 調查研究事業
- •接受國家委託事業
- ·安全衛生教育用圖書等編製·發行事業

• 國際交流事業

(四)營造業勞動災害防止規程大綱

- 第1章 總則
- 第2章 安全衛生管理體制等
- 第3章 墜落危険之預防
- 第4章 電氣危険之預防
- 第5章 土堆之崩塌等危険之預防
- 第6章 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 等危險之預防
- 第7章 木材加工用機械危険之預防
- 第8章 模板支撑、施工架等之倒塌等危険之預防
- 第9章 其他之災害防止對策
- 第10章 因有害物及有害環境引起健康障害之預防
- 第11章 健康之維持增進
- 第12章 於營造業附屬宿舎之火災之預防
- 第13章 為確保實施之措施

(五) 營造業之綜合勞動災害防止對策

- 危險性或有害性等之調查等(危險有害特定模式)及勞動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廣啟發
- 對於設備、施工方法及作業安全化之調查研究之實施及就其 結果之告知
- 3. 安全衛生教育之實施及獎勵
- 4. 為安全衛生意識提升之宣導活動等諸行動策略之實施
- 5. 各種情報之分析及提供

- 6. 安全衛生診斷、安全衛生諮商、安全衛生檢點等之實施
- 7. 安全衛生巡視之實施
- 8. 配合專門職種之安全作業手冊、勞動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之 製作·推廣

(六)第6次營造業勞動災害防止5年計畫

- 1. 計畫期間:平成 20 年度(2008 年度) ~平成 24 年度(2012 年度)
- 2. 計畫目標:
 - ◆ 計畫期間中之死亡災害件数減少 20%以上
 - ◆ 計畫期間中之死傷災害件数減少15%以上
- 3. 重點對策
 - ♦ 推動風險評估之確實地實施
 - ◆ 導入促成營造業勞動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 推廣安全衛生教育
 - ◆ 推進墜落・跌落災害、營建用機械災害等、根據勞動災害 之發生趨勢之重點對策
 - ◆ 充實因勞工過負荷勞動引起健康障害防止對策、精神對策
 - ◆ 推進中小綜合工程事業單位、専門工程事業單位自主的安 全衛生管理活動
 - ◆ 推進全國大會等團體共聚形式之安全衛生活動
 - ◆ 促進勞動安全衛生相關資訊之共有化
 - ◆ 遵守「營造業勞動災害防止規程」
- 4. 全員主要實施之對策
 - ◆ 安全衛生管理體制之建立

- ◆ 推動風險評估之實施
- ◆ 營造業勞動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導入及實施
- ◆ 於中小綜合工程事業單位・專門工程事業單位自主的、自 律的安全衛生管理活動之推進
- ◆ 安全衛生教育之貫徹
- ◆ 墜落・跌落災害、營建用機械災害等、根據勞動災害之發 生趨勢之重點安全衛生對策之貫徹
- ◆ 防止人因失誤為起因之勞動災害於未然,同時對高齡勞工 之勞動災害防止對策之貫徹
- ◆ 因勞工過負荷勞動引起健康障害防止對策、精神對策等之 貫徹
- ◆ 職業性疾病預防對策之貫徹
- ◆ 石綿障害預防對策之貫徹
- ◆ 舒適的職場環境之形成
- ◆ 對於安全優良職長表揚制度等之活用
- ◆ 安全衛生大會等團體共聚形式安全運動之推進
- ◆ 「營造業勞動災害防止規程」之遵守
- ◆ 各工程類別勞動災害防止對策之推進

5. 協會主要實施對策

- ◆ 有關勞動災害防止之各種宣導·啓蒙活動之推展
- ◆ 風險評估之普及、深植
- ◆ 營造業勞動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普及
- ◆ 安全衛生教育之推廣
- ◆ 於中小綜合工程事業單位、專門工程事業單位自主的、自

律的安全衛生管理活動

- ◆ 安全衛生調査研究活動之推進
- ◇ 防止人因失誤為起因之勞動災害於未然,同時對高齡勞工 之勞動災害防止對策之推進
- ◆ 因勞工過負荷勞動引起健康障害防止對策、精神對策等之 推進
- ◆ 國際交流活動之推進
- ◆ 相關機關等之合作及強化

(七) 營造業勞動災害防止實施計畫

平成21年度(2009年度)計畫之内容

- I 宗旨
- Ⅱ 計畫之基本方針
- Ⅲ 重點実施事項
- Ⅳ 協會推行之主要事業
- V 營造現場中主要災害防止之具體的對策
- VI 協會主辦之各種運動等
- Ⅶ 備註

(八)建災防具體之活動狀況

- 1. 由安全管理士之指導、援助
- 2. 主辦全國營造業勞動災害防止大會
- 3. 教育事業
- 4. 營造業勞動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OSHMS)推廣事業
- 5. 宣導、啓發事業
- 6. 調查研究事業

- 7. 接受國家之委託事業
- 8. 安全衛生教育用圖書等編訂·發行事業
- 9. 國際交流事業

四、 高壓氣體保安協會簡介

(一) 設立沿革:

於昭和38年(1963年)12月20日依「高壓氣體保安法」規定設立之全國性法人團體,主管機關為經濟產業省。

(二)組織:

- 1. 現有會員數1324(平成21年7月)。
- 協會設會長1人、副會長、理事、監事若干人;會長通常由經濟產業省退休(或借調)官員擔任。
- 3. 協會下設情報調查部、高壓氣體部、液化石油氣部、機械檢查 事業部、教育事業部、試驗中心,並設置北海道、東北、中 部、近畿、中國、四國、九州等事務所。職員人數約186人。
- (三)業務範圍:依據「高壓氣體保安法」第五十九條之二十八規定辦理,摘要如下:
 - 與高壓氣體保安法有關之調查、研究及指導,以及資訊之蒐集及提供。
 - 2. 與高壓氣體保安有關之技術性事項,向經濟產業大臣提議。
 - 3. 舉辦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七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以及液化石油氣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七項之五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之講習。
 - 4. 實施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或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竣工檢查、第 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輸入檢查、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之保安檢查、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容器檢查、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容器再檢查、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附屬品檢查、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之附屬品再檢查、第四十九條之二十三第一項之試驗或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特定設備檢查,以及液化石油氣法第三十七條之三第一項但書之竣工檢查或液化石油氣法第三十七條之六第一項但書之保安檢查及高壓氣體之保安有關之必要檢查。

- 5. 辦理第五十六條之六之十四第二項之特定設備基準適合證之 發給。
- 6. 辦理指定設備之認定。
- 7. 舉辦高壓氣體保安有關之教育。

(四) 業務概要:

- 1. 技術基準製作。
- 2. 檢查、認定等。
- 3. 教育活動。
- 4. 資格試驗。
- 5. 研究開發。
- 6. 消費者保安對策。
- 7. 情報收集、提供及技術交流支援。